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聯絡人：吳婉萍
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 分機：50143
電子郵件：wanping@ny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教發字第1120004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北區基地(陽明交大)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、附件1-1_北區基地(陽明交大)跨校教師社群運作計畫書、附件1-2_北區基地(陽明交大)社群經費規劃表、附件2_112年跨校教師社群徵件文宣 (A096M0000Q_1120004066_doc1_1_Attach1.pdf、A096M0000Q_1120004066_doc1_1_Attach2.odt、A096M0000Q_1120004066_doc1_1_Attach3.odt、A096M0000Q_1120004066_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教育部112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「跨校教師社群」徵件至112年3月9日截止，敬請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期望透過區域基地模式，鼓勵各校教師組成跨校教師社群，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，提升教學品質，建構跨校教師專業知能。

二、跨校教師社群徵件說明（詳如附件1）：

（一）徵件日期：112年2月8日至112年3月9日。

（二）社群組成：

1、成員4至8人為原則，包含1名曾經獲得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，若有通過教學升等之教師為佳。

2、由二校以上專任教師組成，每位教師以參加一個社群為限。

(三)執行期程：計畫核定通過後開始執行至112年11月30日。

(四)補助經費：最高補助5萬元業務費。

(五)獲補助之社群，需派至少2名成員參加本區域基地辦理之社群共識活動，以及配合出席成果交流活動。

(六)申請程序：以召集人為代表，於徵件期間內至申請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tGtzA6sL5HfiYstU7>填寫申請表、並上傳召集人簽章之社群運作計畫書（附件1-1）及經費規劃表（附件1-2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檢附文宣如附件2。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承辦人：吳婉萍計畫助理，電話：03-5712121分機50143，電子信箱：
wanping@nyc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學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
